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法制
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67

采 购 人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竞争性磋商.....	21
6. 授予合同.....	23
7. 纪律和监督.....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信用记录.....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4
（一）报价函.....	54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5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三、 响应承诺函.....	58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9
五、 技术部分.....	63
六、 人员配备状况.....	64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64
（二）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65

七、 供应商近年的类似项目清单.....	66
八、 供应商简介.....	67
九、 服务承诺.....	68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十三、 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6年度法制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6年度法制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67
-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6年度法制工作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 包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法制工作项目 A 包	1800000	1800000	是	1800000
2	B 包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法制工作项目 B 包	200000	200000	是	2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A包：

（1）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日常法律顾问工作及代理业务引起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2）代理以采购人为当事人的不动产登记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3）代理采购人受指派代理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当事人的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B包：

(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规划管理处室的日常法律顾问工作及代理业务引起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2) 代理采购人受指派代理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当事人的涉及规划管理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日常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为二年；应诉法律服务工作按采购人在法律顾问年度内所委托的每起具体案件的结案（包括原告或申请人撤回起诉或撤回申请、调解、判决、裁定）时间为止。

5.4 质量成果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3.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律师事务所分所除外）；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响应人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响应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响应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响应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 各响应人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磋商谈判)、响应人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22号

联系人：李晋

联系电话：0371-68982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

联系人：牛时炎

联系方式：157387616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时炎

联系方式：157387616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联系人：李晋 联系电话：0371-6898200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幢 10 层 联系人：牛时炎 电 话：1573876164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法制工作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6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额（最高限价）为 2000000.00 元 A 包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B 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A包： (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日常法律顾问工作及代理业务引起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2) 代理以采购人为当事人的不动产登记行政诉讼、行

		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3）代理采购人受指派代理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当事人的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B包： （1）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规划管理处室的日常法律顾问工作及代理业务引起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2）代理采购人受指派代理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当事人的涉及规划管理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3.2	服务期限	日常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为二年；应诉法律服务工作按采购人在法律顾问年度内所委托的每起具体案件的结案（包括原告或申请人撤回起诉或撤回申请、调解、判决、裁定）时间为止
1.3.3	质量成果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3.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律师事务所分所除外）；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

		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2.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zzsggzy.com/TPBidder/）加密上传；开启时，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开启现场进行响应

		文件解密。 5.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70202930920014654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我公司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磋商文件质疑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4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22号 联系人：李晋 联系方式：0371-6898200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 联系人：牛时炎 联系方式：15738761648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应在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

		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2. 履约验收：符合采购人需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的验收标准。 3. 付款方式： (1)政府法律顾问经费由基础顾问费、诉讼案件代理费用构成。政府法律顾问列入年度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其中年度基础顾问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案件代理费按件据实结算。 (2)诉讼案件代理实行限额制度。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处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4. 应诉法律服务工作按采购人在法律顾问年度内所委托的每起具体案件的结案（包括原告或申请人撤回起诉或撤回申请、调解、判决、裁定）时间为止。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人在年度内实际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 5.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 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段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包段，若供应商在排序靠前的包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后续包段参与评审但不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以此类推。 9. 响应人为分所参加投标的，文件中涉及人员、证书、荣誉、业绩等内容均以该分所相应的人员、证书、荣誉、业绩等内容为准。 10. 供应商为分所投标的，签字或盖章中描述为法定代表人的分所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	--	--

		12.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成果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成果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

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成果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或解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需携带企业 CA 锁（应为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企业 CA 锁））**；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

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

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A 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 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执业许可证一致
		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 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	提供资格审查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监狱企 业业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 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成果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报价）×10
2.2.2 (2)	商务部分（40分）	响应人荣誉（5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响应人获得司法部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表彰的、获得省司法厅或省级律师协会表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地市级律师协会表彰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业绩（共10分）	（1）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区级、县级、县级市政府、省市级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每担任一家得1分，最多得5分。 （2）2020年1月1日以来，代理过行政案件胜诉的案例，每一件案列得1分，最多得5分。 注：响应人应提供上述相关业绩的合同或合同相关页，胜诉案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拟派服务团队（5分）	拟派服务团队且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不少于6人的优秀服务团队； 2. 驻场律师应具有注册执业律师资格； 3. 团队负责人应执业10年以上或具有二级及以上律师职称； 4. 驻场负责人应执业5年以上或具有二级及以上律师职称； 5. 其他驻场律师应至少有两项执业3年或具有三级及

			以上律师职称。； 符合以上所有条件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 1. 执业年限以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时间为准！ 2. 响应人拟派律师服务团队成员须为在响应人处注册的律师或工作人员。
		拟派团队成员实力（共 20 分）	1. 团队负责人： （1）团队负责人为律所负责人执业 10 年以上或具有二级及以上律师职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团队负责人具有法学或规划或自然资源相关专业背景/教育经历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团队负责人近 3 年担任过同类项目法律顾问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驻场负责人： （1）驻场负责人执业5年以上或具有二级及以上律师职称，同时具有法学或规划或自然资源相关专业背景/教育经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驻场负责人近 3 年参与过同类项目法律服务团队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驻场律师： （1）其他驻场律师应至少有两名执业 3 年或具有三级及以上律师职称，服务团队中每多一名执业 3 年或三级以上律师职称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最多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每有一名其他驻场律师近 3 年参与过同类项目法律服务团队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最多

			得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2 (3)	技术部 分(50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采购人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打分(0-8分) 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的得8分； 服务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完整的得6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采购人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0-8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科学性较高的得8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的得4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科学性较差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对配备人员奖惩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打分（0-8分） 奖惩制度合理性较高和适用性强的得8分； 奖惩制度合理性一般和适用性一般的得4分； 奖惩制度合理性较差和适用性较差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根据响应人对采购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进行打分（0-8分） 对采购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合理化建议较强的得8分； 对采购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4分；	

		对采购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合理化建议较差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根据响应人工作方法与进度管控能力进行打分（0-8分） 响应人工作方法先进、进度管控能力较强的得8分； 响应人工作方法一般、进度管控能力一般的得4分； 响应人工作方法较差、进度管控能力较差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打分（0-2分） 响应人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先进的得2分； 响应人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一般的得1分； 响应人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较差的得0.5分； 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 (8分)	团队负责人出具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参与重大、疑难行政法律事务的研讨或专题会议等（1分）；
			响应人承诺处理修改合同、政府信息公开等非诉事项，律师在收到文件资料后两天内交付工作成果，其他重大或紧急事项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高效完成委托事项，并主动向招标人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响应人提供承诺的完整性、详细性、合理性进行打分：0-2分 承诺函的内容完整、详细且合理的得2分 承诺函的内容比较完整、详细且比较合理的得1分 承诺函的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且不合理的得0.5分 缺项得0分。
			驻场负责人出具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每周在采购人处驻场工作不少于3个工作日（1分）； 提供承诺函。
			其他驻场人员执业年限不足5年的需出具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每周在采购人处驻场工作不少于4个工作日，执业超过5年的驻场律师出具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每周在采购人处

			驻场工作不少于3个工作日（1分）； 提供承诺函。
			驻场负责人及其他驻场律师能够与采购人工作时间保持一致，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1分） 提供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对诉讼复议案件档案整理归档，具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0.5分） 提供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定期对案件进行分析总结工作（0.5分） 提供承诺函。
			其他实质性承诺（0-1分） 每提供一条其他实质性承诺的得0.5分，最多得1分。

B 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执业许可证一致
		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格审查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成果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

			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评审报价}) \times 10$
2.2.2 (2)	商务部分 (40分)	响应人荣誉 (5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响应人获得司法部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表彰的、获得省司法厅或省级律师协会表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地市级律师协会表彰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业绩 (共 10 分)	(1) 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区级、县级、县级市政府、省市级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每担任一家得1分，最多得5分。 (2) 2020年1月1日以来，代理过行政案件胜诉的案例，每有一件案列得1分，最多得5分。 注：响应人应提供上述相关业绩的合同或合同相关页，胜诉案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拟派服务团队 (5分)	拟派服务团队且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不少于3人的优秀服务团队； 2. 驻场律师应具有注册执业律师资格； 3. 团队负责人应执业10年以上或具有二级及以上律师职称； 4. 驻场负责人应执业5年以上或具有二级及以上律师职称； 5. 团队应保证至少有一个成员每周驻场服务至少一个工作日。（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以上所有条件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

			1. 执业年限以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时间为准！ 2. 响应人拟派律师服务团队成员须为在响应人处注册的律师或工作人员。
		拟派团队成员实力（共 20 分）	1. 团队负责人： （1）团队负责人为律所负责人执业 10 年以上或具有二级及以上律师职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团队负责人具有法学或规划或自然资源相关专业背景/教育经历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团队负责人近 3 年担任过同类项目法律顾问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驻场负责人： （1）驻场负责人执业5年以上或具有二级及以上律师职称，同时具有法学或规划或自然资源相关专业背景/教育经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驻场负责人近 3 年参与过同类项目法律服务团队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驻场律师： （1）其他驻场律师每有一名执业 3 年或三级以上律师职称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最多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每有一名其他驻场律师近 3 年参与过同类项目法律服务团队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最多得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2 (3)	技术部分(50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采购人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打分(0-8分) 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的得8分； 服务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完整的得6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采购人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0-8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科学性较高的得8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的得4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科学性较差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对配备人员奖惩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打分（0-8分） 奖惩制度合理性较高和适用性强的得8分； 奖惩制度合理性一般和适用性一般的得4分； 奖惩制度合理性较差和适用性较差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根据响应人对采购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进行打分（0-8分） 对采购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合理化建议较强的得8分； 对采购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4分； 对采购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合理化建议较差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根据响应人工作方法与进度管控能力进行打分（0-8分） 响应人工作方法先进、进度管控能力较强的得8分； 响应人工作方法一般、进度管控能力一般的得4分； 响应人工作方法较差、进度管控能力较差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打分（0-2分） 响应人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先进的得2分； 响应人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一般的得1分； 响应人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较差的得0.5分； 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 （8分）	团队负责人出具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参与重大、疑难行政法律事务的研讨或专题会议等（1分）；

		响应人承诺处理修改合同、政府信息公开等非诉事项，律师在收到文件资料后两天内交付工作成果，其他重大或紧急事项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高效完成委托事项，并主动向招标人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响应人提供承诺的完整性、详细性、合理性进行打分；0-2分 承诺函的内容完整、详细且合理的得2分 承诺函的内容比较完整、详细且比较合理的得1分 承诺函的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且不合理的得0.5分 缺项得0分。
		驻场负责人出具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每周在采购人处驻场工作不少于3个工作日（1分）； 提供承诺函。
		其他驻场人员执业年限不足5年的需出具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每周在采购人处驻场工作不少于4个工作日，执业超过5年的驻场律师出具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每周在采购人处驻场工作不少于3个工作日（1分）； 提供承诺函。
		驻场负责人及其他驻场律师能够与采购人工作时间保持一致，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1分） 提供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对诉讼复议案件档案整理归档，具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0.5分） 提供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定期对案件进行分析总结工作（0.5分） 提供承诺函。
		其他实质性承诺（0-1分） 每提供一条其他实质性承诺的得0.5分，最多得1分。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报价顺序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_____

一、乙方服务的法制工作项目

二、乙方的服务范围

2.1 乙方服务内容: _____;

2.2 乙方所需负责的日常政府法律服务顾问工作具体包括:_____;

2.3 乙方需负责的应诉法律服务工作具体包括:_____;

三、乙方服务期限

3.1 乙方日常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截止至_____年__月__日。

3.2 乙方应诉法律服务工作期限的截止日期,以甲方在年度内所委托的每起具体案件的结案(包括原告或申请人撤回起诉或撤回申请、调解、判决、裁定)时间为准,不受第 3.1 款所述的乙方日常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截止日期影响。

四、乙方服务团队

4.1 乙方指派的服务团队成员以及工作分工, 详见附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履职要求:

4.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须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时，接受委托人应尽的忠诚和注意义务标准履行自己的义务。

4.2.2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应尽最大的判断力，但是决不能少于对于一个经验丰富的律师应有的期望的能力和技巧。

4.3 乙方及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不得代理甲方作为被告方的所有案件（包括诉讼和非诉讼案件）。

五、甲方义务

5.1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工作创造便利条件，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

5.2 甲方应向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提供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知的保密信息。

5.3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六、法律服务费

6.1 日常法律顾问工作服务费

乙方____年度（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日常法律顾问工作服务费为____万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

乙方____年度（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日常法律顾问工作服务费为____万元，甲方应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6.2 应诉法律工作服务费

6.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应诉法律服务工作，收费标准为：普通案件每件 3000 元，代理市政府案件每件 5000 元，标的额 1 亿元以上的每件 10000 元。

6.2.2 乙方实际应收取的应诉法律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在年度内实际为甲方提供的应诉法律服务数量，按前款所述标准据实结算，但最多不超过法律服务费的一半。

6.2.3 甲乙双方每____个月对乙方应诉法律工作服务费用，进行一次核算。

6.2.4 尽管有前述第 6.2.1 款、6.2.2 款、6.2.3 款规定，甲方所委托乙方办理的案件（含郑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案件）所应结算的法律服务费，如在当年度累计达到____万元，则超出部分作为优惠，乙方不再另行收取。

七、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响应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采购文件；

5、乙方的磋商文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 包：

一、服务范围

（一）服务范围

（1）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日常法律顾问工作及代理业务引起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2）代理以采购人为当事人的不动产登记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3）代理采购人受指派代理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当事人的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二）日常政府法律服务顾问工作的工作内容：

1、为相关部门涉及的相关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项目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法律风险评估，提出法律意见；

2、为相关部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应邀参加必要的讨论会议；

3、参与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4、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郑州市自然和规划局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

5、协助甲方相关部门办理信访案件、涉法涉诉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6、协助相关部门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行处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或仲裁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

7、协助相关部门，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代理人身份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查询、发送律师函；

8、办理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应诉法律服务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1、对于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当事人一方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以及仲裁案件，协助相关部门，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代理人身份办理；

2、对于郑州市人民政府交给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办理的以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当事人一方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以及仲裁案件，协助相关部门，以郑州市人民政府的代理人身份办理。

B包：

一、服务范围

（一）服务范围

（1）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规划管理处室的日常法律顾问工作及代理业务引起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2）代理采购人受指派代理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当事人的涉及规划管理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二）日常政府法律服务顾问工作的工作内容：

1、为相关部门涉及的相关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项目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法律风险评估，提出法律意见；

2、为相关部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应邀参加必要的讨论会议；

3、参与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4、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郑州市自然和规划局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

5、协助甲方相关部门办理信访案件、涉法涉诉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6、协助相关部门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行处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或仲裁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

7、协助相关部门，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代理人身份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查询、发送律师函；

8、办理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应诉法律服务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1、对于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当事人一方涉及规划管理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以及仲裁案件，协助相关部门，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代理人身份办理；

2、对于郑州市人民政府交给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办理的以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当事人一方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以及仲裁案件，协助相关部门，以郑州市人民政府的代理人身份办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段)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供应商近年的类似项目清单
- 七、供应商近年的类似项目清单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十四、其他资料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响应人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中“十二一十三项”情形，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采购编号	
拟派团队总负责人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日常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为二年；应诉法律服务工作按采购人在法律顾问年度内所委托的每起具体案件的结案（包括原告或申请人撤回起诉或撤回申请、调解、判决、裁定）时间为止；
质量成果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需求。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磋商报价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如与响应人响应文件中有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文中的报价函附录为准，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身份证号：_____（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律师事务所分所除外）。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供应商附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须具备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五、 技术部分

六、 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二) 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七、 供应商近年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详见评分办法)， 要求清晰可见。

八、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法制工作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材料